

81247 / 1982

商业财会 学术讨论会文选

全国高等财经院校
商业财务会计研究会 编

前 言

全国高等财经院校商业财会研究会于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在安徽省屯溪市召开了一九八二年学术讨论会。会议共收到论文和调查报告五十八篇，还有《商业会计师班论文集》和《安徽财贸学院学年论文专辑》三十八篇论文。为了广泛地交流学术研究成果，提高财会教学质量，推动商业财会研究工作，研究会对收到的论文组织选编成这本文选，供财会科研、教学人员和财会人员参考。由于篇幅有限，仅收入二十九篇论文和调查报告。我们的选编工作有不妥之处，希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高等财经院校
商业财会研究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关于完善商业经营责任制的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 赵玉珉 (1)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探讨·····	湖北财经学院 秦纪纲 刘宗鲁 (12)
商业经营责任制初探·····	四川财经学院 方庆龄 (24)
商业财会工作的新课题·····	辽宁财经学院 侯文铿 (35)
如何进一步完善商业企业经营责任制·····	北京财贸学院 陈同娟 (47)
实行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管理几个问题的探讨·····	杭州商学院 许新源 (53)
商业经济责任制的考核标准及其指标体系·····	浙江省商业厅 夏育成 (53)
商业企业经济责任制与商业会计工作·····	北京商学院 张以宽 (66)
试论经济责任制与会计·····	黑龙江商学院 王崇哲 (80)
商业实行经营责任制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	安徽财贸学院 刘文泉 (87)
·····	江苏商业专科学校 倪永仓 (106)

试论经营责任制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的关系·····	山西财经学院 余春宏 (114)
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暨南大学商业会计小组 (120)
农村商业经营责任制的新探索·····	新疆财经学院商业经济系财会教研组 (130)
如何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	安徽财贸学院 周宁之 (136)
关于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 王贤春 (151)
关于提高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问题·····	北京市第二商业局 滕达生 (158)
北京财贸学院 刘文成 (163)	
从权责利结合上考核商业经济效益·····	安徽财贸学院 卓文燕 (174)
降低商品流通费用, 提高商业企业经济效益·····	北京商学院 刘恩禄 (190)
商业批发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	北京商学院 金中泉 (200)
从财务角度探讨提高商业经济效益的途径·····	天津市第二商业局 刘慎五 (207)
天津财经学院 康钟琦 (207)	
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提高商业经济效益·····	辽宁省商业专科学校 刘华池 (219)
试论会计的封闭原则·····	江西财经学院 成圣树 吴茂 (232)
会计制度设计理论问题的探讨·····	天津财经学院 李宝震 杨永平 (239)

关于建立健全审计制度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山东经济学院 张文杰 (250)

浅论审计的对象和任务.....
安徽财贸学院 周舜臣 (264)

会计监督与审计.....
天津财经学院 于玉林 (273)

从会计的基本理论探讨成本问题.....
湖北财经学院 阎德玉 (283)

管理会计与财务会计本源刍议.....
天津财经学院 盖 地 (293)

关于建立我国审计工作体系的探讨.....
天津财经学院 管锦康 (302)

关于完善商业经营责任制的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 赵玉琨

商业经营责任制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一样，是我国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中，对企业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它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实行责、权、利紧密结合，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一种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实行经营责任制（或称经济责任制），首先要明确企业和职工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同时赋予企业一定的经济权限，给企业和职工应有的经济利益，把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他们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实现的经营成果联系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改变过去在管理方面权力过分集中、统得过死和在分配方面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弊端，调动企业和职工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也才能克服经济效益不高的现状，从而推动国民经济进一步的迅速发展。

商业、粮食和供销社系统中许多企业已开始实行经营责任制，对于改变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现状，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扩大购销，增收节支，落实财政任务等方面，确实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促进了企业的整顿工作，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但是，经营责任制毕竟是一个新的事物，实行时间不长，经验不足，因而在试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例如，有的企业不顾国家利益搞本位主义，只顾追求利润，背离社会主义经营方向，甚至搞歪门邪道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和财经纪律。总而言之，经营责任制初步实行的结果，一方面表明实行经营责任制所取得的效果是显著的，另一方面表明目前实行的经营责任制还需要完善，使它健康地向前发展。如何完善目前实行的经营责任制，涉及许多问题。而正确认识经营责任制的内容和实行经营责任制的目的，对于完善经营责任制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就这

个问题谈一点看法，供讨论并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

一、明确经济责任，是实行经营责任制的核心

目前在商业系统中实行的经营责任制有多种形式。由于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在业务经营上各有特点，而同类行业和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条件又有差别；所以实行经营责任制所采取的形式，只能因行业、因企业制宜，不可能搞一个模式。也不应当搞一刀切。目前的经营责任制形式，从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来看，可以基本归纳为四种类型：一是利润基数留成、超额分成或留用，二是全额利润分成或利润包干，三是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四是以税代利、盈亏自负。从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来看，主要有四种类型：一是定额管理、记分计奖，二是计件工资和浮动工资（即基本工资加提成工资），三是利润包干、盈亏自负，四是联购销计酬。以上各种类型可以进一步归结为以联系利润为主的责任制形式，这就表明目前实行的经营责任制，只是从利润分配入手，进一步调整国家、企业、职工之间的分配关系，这种责任制形式，虽然扩大了企业的财权，增加了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但由于以联系利润为主，确定企业的权益和职工的物质利益，所以给人们的印象好象实行经营责任制，就是调整国家、企业、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就是搞利润分成或盈亏包干。这就容易产生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的偏向。企业如果只顾追求利润，就会忽视社会主义商业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从而使业务经营同国家计划脱节，同社会需要脱节；同时，也会滋长本位主义，只考虑如何使本单位能多分利润、多得奖金，而不考虑或很少考虑怎样全面完成国家交给的各项经济责任。总之，在以联系利润为主的责任制形式下，对“权”和“利”这两方面比较关心。要权争利的比较多，而对“责”这一方面就不怎么关心了。

由此可见，目前实行的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没有把责、

权、利紧密结合起来，还不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之间的关系。为了不断完善经营责任制，需要认真总结经验，采取改进措施，也需要全面认识经营责任制的内容。

经营责任制的基本内容是责、权、利的紧密结合，所谓责、权、利的紧密结合，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责、权、利要相辅相成，不可分割，责、权、利对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三者缺一不可；二是要摆正责、权、利之间的关系，责是主体、是核心，权是条件，利是动力。

经营责任制是商业企业从管理制度到管理方法的重要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应当是：在坚持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在制订计划时也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对于带全局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要加强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于不同企业的经济活动，要给以不同程度的决策权。同时扩大职工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赵紫阳总理：《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第八条方针）。实行经营责任制，要根据上述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首先扩大企业自主权，改变过去管理体制上的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和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经济单位。商业企业处于商品流通第一线，最了解工农业生产 and 市场需要的情况，扩大它们在业务经营、资金使用、物资管理、劳动力安排、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才能促使它们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搞好商品购销调存工作，把社会主义生意做活，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如果企业没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缺乏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所必要的自主权，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完全听命于各级领导机关，不仅限

制了企业和职工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而且会助长各级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甚至会产生业务经营上瞎指挥的弊病。过去我们在这方面所得的教训是深刻的，经验告诉我们，改革我国的企业管理体制，必须扩大企业自主权。

商业企业，通过扩权试点，除了对商品采购权、物价管理权、财产损失处理权等有所扩大以外，主要是扩大了财权，即改变了统收统支的做法，分享了经济收入的支配权，从而使企业有一定的机动财力。这就为企业实行经营责任制，落实经济责任，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这并不是说，商业企业已经完全具备相对独立经营的自主权；实际上，商业企业这几年所扩的权限还是有限的，同它应承担的经济责任还是不相适应的，今后要逐步扩权，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这是经济体制改革既定的方向。

但是，扩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履行经济责任所必备的条件。社会主义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是由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国家给的，国家赋予企业一定的经营决策权和人、财、物的调配使用等权限，正是为了企业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同时，企业在扩权以后，不能滥用职权，必须为履行经济责任而正确运用经营管理自主权。因此，实行经营责任制，首先要明确企业和职工对国家应承担的经济责任。

社会主义商业企业究竟对国家应负哪些经济责任，或者说，国家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考核些什么，这主要取决于业务经营的特点和经济管理的要求。不同行业、不同企业所负经济责任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但社会主义商业企业都是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从事经营活动，为促进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并为国家积累资金；而它们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物质基础，即它们所占有和使用的资金和物资，都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因此，各个企业对国家应负的经济责任有共同的方面，主要是：（1）要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全面完成国

家计划任务，不仅要完成税利上交任务，而且要完成国家下达的有关商品购、销、调、存和经营收支等计划指标。（2）要合理地、节约地使用各项资金和物资，并保护公共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3）要提高服务质量。商业企业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必备商品不脱销断档，保证供应，对商品的购销买卖公平，不向消费者转嫁负担，这是提高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志，也是对消费者负责的主要表现。对消费者负责，就是对人民负责，也就是对国家负责。此外，企业履行与各方面签订的经济合同，也是企业应负的经济责任。

社会主义商业企业应负的经济责任是多方面的，具体到一个企业，必须责任明确，便于考核。商业企业的经济责任，主要是通过有关价值指标和使用价值指标进行考核。有些经济责任并不能直接或全面地用经济指标加以考核，特别是在企业内部把某些经济责任层层落实时，不可能全都通过数量和质量指标考核其经济责任。此外，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是否遵守国家政策和财经纪律，也不可能通过经济指标进行考核。针对这种情况，就需要对完成这些经济责任而进行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和其它措施，并加强检查和监督。在企业内部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是落实经济责任的必要措施。

实行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要把权、责紧密结合起来，有权无责，容易背离社会主义经营方向，有责无权，很难落实经济责任；企业要把完成经济责任，主要是贯彻执行政策、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作为经营活动的中心任务，同时要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正确运用经营管理自主权。企业对国家应负的经济责任，体现着国家对企业实行的集中统一领导，也是国家通过下达计划指标以及必要的行政干预，对企业经营活动发挥计划调节的作用。这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但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国家不可能也没有必

要把所有的商品生产和交换都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只能在坚持计划管理的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赋予企业一定的经济权限，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企业就有权在国家政策和计划许可的范围内，主动地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从事经营活动。例如，对计划外的三类商品，可以议购议销，自由购销，把生意做活。这对于繁荣市场，方便群众具有重要的作用。

由此可见，实行经营责任制，把权、责紧密结合起来，这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要“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一重要原则的要求。认真贯彻这一原则，把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企业的积极性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也才能更好地发挥商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应有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还必须根据他们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给予相应的经济利益，也就是要贯彻物质利益的原则。列宁在十月革命四周年总结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时指出：“我们原来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要经过多年的准备工作），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一系列过渡阶段。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在这个小农国家里先建立起牢固的桥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到达共产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向共产主义。”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572页）由此可以了解，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可以促使企业和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他们的经营成果。

实行经营责任制，必须把经济责任同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起来，

把经济利益作为履行经济责任的动力。企业和职工要完成各自承担的经济责任，就要付出更多的劳动，如果他们得不到相应的物质利益，他们完成经济责任的积极性就不能持久。如果完成经济责任制的，得不到奖励，完不成的，也不受罚；奖罚不明，便无人负责，经济责任就不能落实。因此，必须把经济利益作为完成经济责任的内在动力。当然，在强调物质利益的同时，还必须注意思想政治教育，激发广大职工当家做主的责任心。单凭物质鼓励，并不能充分调动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必须把物质奖励和思想教育结合起来。为了使广大职工更好地完成他们所承担的经济责任，还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改变过去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平均主义的做法。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才能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努力完成应尽的职责。

实行经营责任制，必须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方面的利益。对企业已实现的收益的分配，首先要考虑国家增收，以便扩大社会再生产，更好地满足全体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在保证国家多得的前提下，再考虑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应该先集体后个人，企业应该多留，职工应该少分，以便发展业务经营和增加集体福利。同时，对企业留成收入和职工奖金的分配和使用，要瞻前后顾，留有后备，以丰补歉，使前后时期都有比较稳定的收益。

总括以上所述，实行经营责任制，要以经济责任为核心，把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并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方面的利益。但是，一个企业应负哪些经济责任，如何进行考核；应有哪些经济权限，企业自主权扩大到什么程度；企业和职工取得经济利益应依据哪些考核标准，如何进行分配；则是十分复杂和细致的问题。这需要不断总结经验，结合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并根据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进行具体分析，妥善处理。

二、提高经济效益，是实行经营责任制的目的

提高经济效益，是我们考虑一切经济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实行经营责任制，把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就是为了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经济效益表示所得与所费的关系，就是对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要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达到既定的目标。就工业生产经济效益来说，就是要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生产出尽可能多的适合社会需要的优质产品；就商业经营的经济效益来说，就是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和劳动占用，更好地完成商品购销调存的任务，或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由此可见，经济效益这个概念有两个特征：一是经济效益只能是由于经济活动而产生的效果和利益；至于非经济活动也有效果或效率的问题，但不能称为经济效益。二是经济效益具有数量的概念，经济效益的有无大小，要通过定量的计算来衡量；有些经济效益虽然不能加以确切地计算，但可以从一个方面、一个局部范围或在一定程度上近似地来计算；这就是说，经济效益要通过一系列经济指标来表现。否则，就无法说明经济效益的有无，更不能比较其大小。衡量经济效益，主要是利用资金、成本、费用、利润等价值指标，也可利用使用价值指标。至于应用哪些经济指标衡量经济效益，要结合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专门研究，本文存而不论。需要指出的是，不应把衡量经济效益的经济指标同考核经济责任的经济指标混为一谈。前者主要是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关数量的对比关系来表示，后者主要是通过单独的数量或质量指标来表示。经济效益要通过经济指标来衡量，而经济责任并不是、也不可能都通过经济指标来考核。

讲求经济效益，实际上是节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问题，归根到底是节约劳动时间，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问题；讲求经济效

益，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马克思指出：“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计划的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营规律，这甚至是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20页）他还指出：“真正的经济——节约——在于节约劳动时间；即最低限度的、降低到最低限度的生产成本；但这种节约就等于发展生产力”。（《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三分册第364页）只有讲求经济效益，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一切人力、物力、财力，做到既增产又节约，既增收又节支，才能为社会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也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实行经营责任制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就是要调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由于经营责任制的基本内容是责、权、利的紧密结合，实际上是调整国家、企业、职工之间有关统一领导与独立经营以及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关系，即属于调整生产关系的问题，而提高经济效益，则属于发展生产力的问题；因此，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益。

实行经营责任制，既要把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又必须把责、权、利同经济效益联系起来。国家对企业、企业对职工规定的经济责任及其考核指标，要体现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而企业和职工要从提高经济效益出发，以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耗费，完成各项经济责任。例如，商业企业一般要承担为国家积累资金的任务，因此要把利润作为考核经济责任的一项重要指标；而企业为完成这项经济责任，不但要扩大商品购销，而且要尽量减少资金占用，降低流通费用，避免财产损失。只有做到既增收又节支，才能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要通过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指标加以衡量。如果企业通过扩大商品购销，增加了利润，完成了上交任务，但由于盲目采购，造成商品积

压；从而使资金周转缓慢，费用水平上升，甚至造成财产损失，这就不能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因此，要把完成经济责任与提高经济效益联系起来。此外，经济权限和经济利益也与提高经济效益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给企业一定的经济权限和经济利益，就是为了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改善经营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提高了，经济利益也就有了可靠的来源和物质保证。总之，提高经济效益，是责、权、利结合的出发点，也是它的归宿点。

目前，商业企业实行的以联系利润为主的责任制形成，给人们一种错觉，认为实行经营责任制的目的，就是为了增加利润，多得奖金。显然，这是以偏概全，利润并不能代表全部经济效益，商业企业经济活动的经济效益表现在许多方面，需要用一系列经济指标如资金利用率、劳动效率、费用水平、利润率等进行考核。利润指标只是综合反映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经济指标，也不能确切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管理水平。商业企业利润的多少，不完全取决于企业的主观努力，受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例如，商品购销价格的变动（提价或降价），市场供求情况（货源与消费者需要）的变化，工资和运费的调整，等等。同一行业各个企业的外部条件不尽相同，例如企业地区条件、设备条件不同，都会影响企业利润的形成，以至造成企业之间苦乐不均。由此可见，不能以利润作为考核经济效益的唯一指标，也不能把利润作为实行经营责任制的唯一目的。

提高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涉及许多问题。商业企业组织商品流通，要促进生产，支持生产，这就涉及工商关系、农商关系的问题；商业企业（主要是批发企业）要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保证市场供应，而零售企业又直接面向消费者，这就涉及商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商业机构复杂，商品流转各环节之间要进行商品的分配、调拨和作价，这又涉及商品之间的关系问题。这

些经济关系的安排是否得当，都足以影响经济效益能否提高。正确处理这些经济关系，同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实行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在于：把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把国家、企业、职工之间的关系安排好，除各级领导机关对企业加强计划管理，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条件外，主要是在企业内部把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层层落实到各级组织以至职工个人，积极推行全面经济核算，发动他们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依靠他们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

商业企业讲求经济效益，必须把国家利益即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摆在第一位。社会主义企业的利益与国家利益是一致的，有时在经济利益的取得和分配上也会出现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把履行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放在首位，从整体利益出发，使本单位的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社会主义企业切实维护国家利益，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才能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实行和完善经营责任制，是一项政策性、群众性很强的工作，需要贯彻思想领先的原则，全面理解经营责任制的含义及其对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意义，造成一个人人关心经济效益切实改善经营管理的新局面。这样，才能使经营责任制健康地向前发展。

商业经营责任制的探讨

湖北财经学院 秦纪钢 刘宗鲁

一、商业经营责任制的含义

商业经营责任制,如果仅就字面而论,似乎并没有什么新的内容。早在建国初期我们就实行了各式各样的经营责任制度,如另售企业实行的“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营业员的岗位责任制等。一九六一年六月,中共中央还制定了《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规定中指出:“一切商业企业单位,应坚持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建立和健全各种责任制度……”。但是,如果把这次实行的经营责任制与过去实行的各式各样的责任制度相比较,就会发现他们之间有很大差别。虽然形式上都叫责任制,但效果却显然不同,武汉市一商业局系统一九八一年在所属企业进行了经营责任制的试点,根据他们的试点情况,试点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都比非试点企业有大幅度增长,如商品销售额增长90%;利润增长32%;流动资金利润率增长180%;经营品种增长67%;职工个人经济收入每人每月平均增加6.47元。另外经营方向比较端正,服务质量也有较大转变,不仅经营品种增多,顾客反映也较好,表扬意见大大超过了批评意见。实行经营责任制所取得的初步成效,迫使我们不得不对经营责任制的含义进行重新研究,以便发现新内容,新规律。

商业经营责任制,就是明确规定企业及其内部各环节和职工在经营活动中的责任、权限和利益,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同管理者和使用者经济关系的反映。它的主要特点,是把经济责任、经济权限和经济利益密切结合起来的一种经营管理制度,它对于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改革企业经营管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充分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